**109年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

實施期程：109年 　月 　日至109年 月 日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年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單位 |  |
| 立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職稱 |  | 聯絡人/職稱 |  |
| 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 E-mail |  |
| 實施時間 |  | 實施地點 | （限臺中市） |
| 簡述計畫內 容 |  |
| 總預算金額 |  |
| 申請補助金額 | 新臺幣 （元） |
| 申請者簽章： （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
| 檢 附 | 一、申請書及活動企劃書（內含活動內容、執行方式、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等）一式六份。二、相關資料如立案證明書影本、切結書及團體存摺影本。 | 歷年申請補助記錄(無則免填） |  |

**活動計畫書內容大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辦理單位(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五、執行期程

六、**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主題**簡介（其中包含活動特色及創新作法）

七、資源說明（包括優勢及劣勢）

八、計畫內容(含預定工作項目、操作策略及執行方式)

九、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十、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 (可以甘特圖形式呈現)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表格可自行增減調整內容) （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數 量 | 單 位 | 單 價 | 總 價 | 計算方式說明 |
| 1、人事費 |  |  |  |  |  |
| 1. 臨時雇工費
 |  |  |  |  |  |
| 2、業務費 |  |  |  |  |  |
|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2. 印刷費
3. 場地佈置費
4. 材料費
 |  |  |  |  |  |
| 3、雜支費 |  |  |  |  |  |
| 4、公共意外責任險**必填** |  |  |  |  |  |
| 合 計 |  |  |  |  |  |

　　　　注意事項：

1. 請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經費。
2. 臨時雇工費不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之1/3；臨時僱工費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每人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3.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2,000元/時；內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1,000元/時；不補助助理教學人員點費。
4. 誤餐費補助上限為80元/人，超過部分自籌。
5. 雜支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超過部分請自籌。
6. 務必編列保險費，若場地本身已保險，請在說明處備註，後續核銷時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未投保者，將在補助經費扣除此款項費用。
7. 補助項目不包含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場地租金、郵電通訊費用、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亦不包括文創品、紀念品費、郵電費、伴手禮、獎品、獎金等、固定租金、流水席等費用。

十三、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一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本案申請109年 貴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案，如獲核定補助經費於同一年度內不再重複申請及接受臺中市政府其他補助，若違反規定，依規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費用並應繳回，且負所有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團體（簽章）：

團體立案字號：

團體統一編號：

團體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
| --- |
| 主管機關立案證書影本黏貼處 |

附件三

|  |
| --- |
| 現任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黏貼處 |

附件四

|  |
| --- |
| 團體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附件五

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切結書】

貴協會負責人為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否

填寫【A.事前揭露】

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是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切結書**

本會申請109年貴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案，確定本會負責人無該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倘有違相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本會自負相關責任，謹立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案團體(簽章)：

團體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團體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統一編號 \_\_\_\_\_\_\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圖解補助案流程圖**

* 時程：每年5月及12月公告（實際日期依網站公告為主）。
* 公告文化局網站、ｅ櫃檯網頁。

公告

* 詳閱補助要點、申請表內的經費概算表注意事項。
* 確認填妥申請表內的附件資料與用印、活動期間是否依規定內辦理。
* 擬妥公文一份、申請表計畫書一式六份，函送本局惠中樓八樓文化資源科、Email電子檔至承辦人。

寄件

收件

* 本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人士或專家學者3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進行現勘，並請提案單位派員協助相關工作事宜。
* 評審標準為計畫之完備性及可行性，備有配合款者優先。

審查

* 文化局網站公告核定名單
* 同步以email告知各協會，留意紙本公文寄件，並依期限內繳交修正計畫書繳交期限、回覆審查委員意見表(附電子檔表格) 、務必投保活動當天之公共意外險；未投保者，將於補助費用上除扣投保費用，並影響年來審查資格。
* 紙本核定公文（強調注意事項）、審查委員意見表寄發。

公告補助協會名單、函發核定公文

是否為核定補助協會

存檔

否

函送公文、修正計畫書、審查委員意見表回覆表

核銷

活動辦理

**是**

* 依據審查委員意見表修改計畫書內容，如：補充內容、人力配制、修改經費概算表等。
* 函送公文，附件修正計畫書與審查委員意見回覆表各乙份。
* 僅一式一份，並同步以email傳送申請書給承辦人員，減少紙本印製與紙本儲存問題。
* 務必投保公共意外險（若原場地已有投保，需在核銷時提供證明），未投保者，將於補助費用上除扣投保費用，並影響年來審查資格。
* 紅布條等相關文宣必須標註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活動照片至少十張。
* 參考核銷注意事項、自我檢視表格。
* 核銷表格完成後，可先email給承辦人檢閱是否內容無誤後，再正式送件函知本局。
* 十張活動照片電子檔email承辦人以便留存，無需繳交光碟片。
* 連同公文與核銷文件函送本局。